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3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69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4日
聲請人	陳美華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份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原上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最終判決已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作成並依法完成送達，有電話紀錄乙紙附卷可稽。聲請人應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惟聲請人遲至113年9月24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限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39號陳美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